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特许经营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投资项目代码：2410-440111-17-01-231592）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立项的复函》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者自行筹措。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特许经营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地块 AB2603 地块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服务范围和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6251 万元，项目环卫用地面积 1600.29 m<sup>2</sup>，绿地面积 3993 m<sup>2</sup>，建筑总面积约 11920 m<sup>2</sup>（含 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地下空间），建筑高度 23.5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筑设施以及地面绿化公园建设。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本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负一层和地上五层建筑设施。负一层布置其他垃圾转运、垃圾智能分拣、尾料压缩、厨余垃圾中转。地上一层布置门厅、大件垃圾暂存、绿化垃圾暂存、家装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地上二层布置 PET/PP 塑料分拣打包基地。地上三层布置旧图书、报纸资源化基地。地上四层布置办公、垃圾分类“大数据”库。地上五层布置环卫工人宿舍。（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施工图为准）

本项目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有：负责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和黄石街道所辖范围内除街道自管和区管外的其他区域保洁、分类作业（如鹤龙街道和黄石街道有管理需求，自管区域队伍的保洁作业工作人员及车辆可交由乙方统一调度管理）、区域内垃圾收集运输、其他垃圾智能分拣和尾料压缩、大件垃圾收集中转、绿化垃圾收集处理、厨余垃圾收集中转和智能洗桶、家装建废收集中转、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理等。在此基础上，配备旧图书报纸资源化

基地、低值回收物资源化基地、再生资源中心和垃圾分类“大数据”库。此外，还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绿地公共空间的运营和日常维护。另外，特许经营者负责鹤龙街道和黄石街道自管市政道路保洁范围内的机械、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2.4 项目实施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2.5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垃圾收集费单价为 3.04 元/平方米，垃圾处理费单价为 178.69 元/吨。

2.6 合作期（特许经营权期限）：

经营权：35 年（含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即从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两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工期以协议约定为准。

2.7 招标范围：通过公开招标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环卫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依法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的全部工作，并获得项目收益；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者应向招标人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其中，项目建设规模详见用户需求书。

2.7.1 项目资本金及项目融资：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2.7.2 项目回报机制：详见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满足本要求。

3.2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满足本要求。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满足施工资质、运营要求。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整体需满足施工资质、运营要求，且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相关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施工资质、运营要求如下：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具有环卫保洁服务或可回收物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或运营业绩，附相关合同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

3.3.2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

职安全员)：

3.5.1 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提供)：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在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请在“投标登记”界面“新增人员”处按照系统提示信息正确添加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及安全员信息，其他人员在“新增项目管理团队”中录入)。投标人应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

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3个月（如部分地区社保证明显示隔月缴费状态，则提供上一个月社保证明）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需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项目总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5家（其中施工成员单位不得超过1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即可，格式自拟，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

3.9 投标人不得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10 依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如下情形之一：

(1) 民营企业，在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法人，不包含其他组织。

(2) 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本特许经营要求包括如下情形之一：①营业执照类型为外国投资者独资的企业（包括外国法人独资、港澳台法

人独资等类型）；②外国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但其他投资者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合计占股不超过外国投资者股权。

3.11 上述国有企业，包括如下四种类型：

- (1) 国有独资企业。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 (2) 国有控股企业。第（1）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 (3) 国有控股子企业。第（1）、（2）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合计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
- (4)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股权占比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注: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

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

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3668199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督电话：020-36681997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并确保完整提交业绩、获奖证明等客观评审材料，避免因材料不全影响自身竞争力评估，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 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有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牵头方）：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牵头方）：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二：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运营方名称、施工方单位名称、投资方名称等，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特许经营协议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特许经营协议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特许经营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义务，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占比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承担本项目总体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工作，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 ②\_\_\_\_\_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 ③\_\_\_\_\_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 ④\_\_\_\_\_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 ⑤\_\_\_\_\_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在项目公司中股权占比为\_\_\_\_%，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成员内部争议调解机制: \_\_\_\_\_。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  
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2.只对某一标段投标的，“标段名称”处填写所投项目的标段名称；

3.同时对所有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应针对每个标段分别签署《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三：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协议签订前按照项目需要配备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其内容准确、真实，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予招标人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